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4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楊舒婷

被　　告　冠亞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阿蕊

被　　告　吳旭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9,2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9,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萬9,2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1頁、第2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，嗣經原告變更聲明，上開違約金起算日變更為115年3月13日(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亞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冠亞公司）於110年7月9日邀同被告李阿蕊及吳旭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，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原告1年期定儲利率機動利率加1.96％機動計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不再機動調整計息利率，並應自應償付之日起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冠亞公司於應繳款日115年2月11日起，即均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上開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以被告冠亞公司寄存於原告之存款546元，先抵充1個月違約金165元，其餘再抵充115年1月12至18日之利息後，被告冠亞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53萬9,296元及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違約時約定之週年利率3.67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％計算違約金。而被告李阿蕊及吳旭紳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歷史檔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、第67至7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